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4年1月12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即時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其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倘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之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之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方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p>企業通訊</p> <p>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antoptica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p> <p>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⁶。</p>
3.	<p>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p> <p>為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透過填妥、簽署及交回將於2024年1月12日寄發予股東之回覆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股東亦可於日後任何時間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onantopt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p> <p>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之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之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p>
4.	<p>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p> <p>就有意以印刷本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因任何理由難以到訪本公司網站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應股東以書面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onantopt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的請求後，將日後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乎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寄發予該等股東。</p>

有關(i)發佈企業通訊，及(ii)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antoptical.com.cn/>)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86) 21 58598866(分機125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onantopt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5.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2024年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